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长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智慧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报告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016,604.74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2,045,203.94 元。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97,212,616.53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其他调减 6,294,326.53 元，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65,552,147.00 元。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十、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对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增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财汇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公司对财汇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

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董事会已向决定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41 号）。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撤销《关于向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撤销对财汇数据科技增资不会对其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财汇科技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中国及海内外最专业、最精准、最全面的金融数据中心，提供金融数据以及数据管理、数据监控、数据挖掘等服务，并打造财汇金融数据库、大智慧大数据终端、证券风险预警系统和金融解决方案等优势产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78.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为期一年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有关合同、协议，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董事会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3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须向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